怀民〔2022〕164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发人：王志松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195号

建议的答复

刘文伍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合理规划实施镇级公益性公墓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15年，我县全面启动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，并把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2015年度十件实事之一和唯一一项县级民生工程，投入了2300多万元。经过全县上下2年来的不懈努力，至2016年底全面完成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，实现了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。公益性公墓的建成使用，改变了殡葬基础设施滞后的状况，对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为强化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和使用，县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印发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。目前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于传统观念、基础设施不完善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，大多数农村公益性公墓使用率低。

前期，开展了镇级公益性公墓谋划工作，各乡镇经过认真摸排，主要受限于土地和资金问题，怀远属于平原地区，没有合适的公墓建设用地，土地问题解决不了，镇级公益性公墓难以推进。省民政厅也就公益性公墓用地等问题开展了相关调研，也积极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协调，目前尚未明确镇级公益性公墓用地问题。县民政局在现有条件下，积极谋划在各乡镇现有公墓中，选择交通便利、基础设施相对较好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改造，提升为镇级公益性公墓。

我县属于实行火葬的地区，根据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，在实行火葬地区，死亡人员的遗体应当火化。提倡用骨灰寄存或不占、少占土地处理骨灰。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。

刘文伍等代表，感谢您们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会坚持不懈加强宣传，积极和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加强联系沟通，共同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健康发展。

办复类别：B

联系人：赵友成

联系电话：18196636823

 　怀远县民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2年8月9日

抄送：人大人选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2年8月9日印发